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致股東的話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92
物業一覽表	93
釋義	94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刊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主席)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林偉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偉彬先生(主席)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聞釗先生(主席)
楊文豪先生
林偉彬先生
Daniel Tay先生
黃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文豪先生(主席)
許聞釗先生
林偉彬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刹騎士

授權代表

黃志達先生
郭兆文黎刹騎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0, Anson Road
#21-02,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網址

<http://www.snackemp.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843

買賣單位

4,000股



致股東的話

各位股東：

本年度一直時局紛擾，市場對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張力及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各行各業（包括本集團）帶來廣泛影響。

為盡量降低其團隊成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交叉感染的風險，本集團迅速啟動業務應急計劃，其中包括為大部分辦公室團隊成員提供遠程工作安排，以及將零售團隊成員分隔起至非重疊區域。本集團亦採取其他積極措施以降低COVID-19傳播的風險，例如提供衛生培訓及待客方式、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以及對進入公司的來訪者進行預檢。本集團優先考慮其團隊成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的安全，並將盡一切必要努力確保品牌可繼續以安全及可行的方式吸引其利益相關者。

除不可預見的事件外，本年度為本集團脫變轉型的一年。鑒於本集團持續長期妥善執行其現有業務，其亦了解刷新品牌並保持與保持與客戶息息相關的重要性。本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的PLQ Mall開設第一家概念店，提供有別於本集團其他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獨家及實驗性菜單。該概念店備受好評，並已於西馬確定一個開設類似概念店的地點。

儘管挑戰重重，隨著亞洲中產階級持續增長，繼續推動需求並為食品及飲料行業帶來商機。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仍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此外，憑藉其穩健的業務模式及具備適應力的員工，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抵禦日益不可預測的經濟周期。

前景

本集團繼續物色增長機會之餘，亦持續關注不斷演變的COVID-19情況。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i)於新加坡及西馬開設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ii)擴大我們的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iii)翻新我們於新加坡及西馬現有的新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iv)招聘額外人才以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v)通過目標銷售及營銷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vi)開發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並提高股東的價值的任何其他商機。

致謝

本集團日益進步有賴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及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彼等表示誠摯的謝意。尤其是董事同寅在此非常時期作出至關重要的堅定承諾及指導，以及優秀的團隊成員於所有時間（特別是現時）引領本集團邁步往前。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孜孜不倦地提高股東價值，並為全球各地數以百萬計的客戶帶來欣然笑意。

Daniel Tay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餐飲集團，以旗下品牌士林台灣小吃®透過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的24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供應正宗台灣小吃飲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48間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當中包括(i) 16間在新加坡的自營專賣店；(ii) 14間在西馬的自營堂食店；(iii) 2間在新加坡的非自營專賣店；(iv) 2間在新加坡的非自營堂食店；(v) 3間在西馬的非自營專賣店；(vi) 64間在馬來西亞的非自營堂食店；(vii) 24間在印尼的非自營專賣店；(viii) 118間在印尼的非自營堂食店；及(ix) 5間在美國的非自營堂食店。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專賣店及堂食店的銷售額；(ii)向特許經營商銷售食材；(iii)特許經營費；(iv)版權費收入；及(v)廣告及宣傳費。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銷售貨品		
— 專賣店及堂食店銷售	12,332	10,506
— 特許經營商	9,035	8,383
特許經營費	684	511
廣告及宣傳費	311	376
版權費	1,900	1,549
	24,262	21,325

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約21,325,000坡元升至本年度約24,262,000坡元，總收入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年度上升約13%，主要乃由於銷售貨品予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及本集團的專賣店銷售大幅增加，原因為本集團已對營銷策略作出調整及推出額外新宣傳產品至市場，同時增加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專賣店銷售已增加約17%，主要乃由於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的25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增加至本年度的30間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致。

銷售貨品予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增加約7%，主要乃由於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的175間專賣店及堂食店增加至本年度的218間專賣店及堂食店，惟受COVID-19疫情影響，拖低本集團第四季度的銷售金額所抵銷。特許經營費、廣告及宣傳費收入及版權費收入相對穩定，佔本集團總收入3%至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與本集團就零售業務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專賣店及自營堂食店耗用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以及向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美國的特許經營商銷售的食材、飲料及包裝成本有關。

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約8,701,000坡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889,000坡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度增加2%。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相等於收入減去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5,373,000坡元，較二零一九年年度約12,624,000坡元增加約22%。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專賣店數目增加所致。自營專賣店的毛利率一般較特許經營及牌照業務為高，主要原因為相比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的銷售，我們的自營專賣店一般可更靈活及更多空間提價。就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而言，我們一般與終端客戶交易及所產生營運成本，因此，我們就自營專賣店為產品定價以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從而涵蓋營運成本。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64名僱員。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年度約3.2百萬坡元增加約1.6百萬坡元至本年度約4.8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數目增加。為支持本集團擴展業務，本年度的僱員人員亦有所增加，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業務需求。此外，面對餐飲業長期人手短缺及高流失率的挑戰，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按照僱員表現及行業水平加薪及支付獎金，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明白，為維持業務營運及堅持所有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一貫以來的優質服務水平，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市場招聘合適人選及挽留經驗豐富員工相當重要。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標準、個人資歷、相關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薪酬，並於本年度調升員工底薪，以符合本集團過往慣例。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經調整使用權資產權益及折舊後自二零一九年年度約1.67百萬坡元增加約140,000坡元或約8%至本年度約1.81百萬坡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新增自營專賣店所致。為確保更有效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商議訂立租期平均為兩至三年的租賃協議，當中包含固定及浮動的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已發行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為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以來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份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1.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7.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坡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百萬港元）及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7.0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計息銀行借款約2.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及以坡元計值，利率為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計息。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重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以每股股份0.65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百萬港元或相等於74.8百萬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全數動用未 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新加坡增設自營專賣店	22.2%	16.6	0.5	16.1	二零二四年三月
於西馬增設自營專賣店	16.5%	12.4	—	12.4	二零二四年三月
擴展旗下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網絡	20.9%	15.7	—	15.7	二零二四年三月
翻新旗下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	15.8%	11.8	0.2	11.6	二零二三年三月
加強人手	8.2%	6.1	*	6.1	二零二四年三月
營銷及促銷活動	8.2%	6.1	0.3	5.8	二零二四年三月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管理及 特許經營管理系統	8.2%	6.1	—	6.1	二零二三年三月
	100.0%	74.8	1.0	73.8	

* 金額低於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乃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使用，並大致上符合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以港元計值。日後的港元匯率或會因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港元的需求而較現時或過往的匯率大幅波動。港元兌坡元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察匯率變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4百萬坡元的物業作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2百萬坡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銀行抵押。

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有關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及發展計劃，當中涉及營運及職業安全以及客戶服務，務求提升前線員工的服務質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的律師不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董事於法定及監管規定下的職務及責任的最新資料，以及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集團持續審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舉措、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慣例，以為所有主要持份者創造及帶來可持續價值。本集團不斷發掘更有效的機遇，減少資源消耗，以減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資料，請參閱本集團即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查閱或下載。

展望

本集團計劃繼續拓展多個海外市場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吸引多元客戶基礎，以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地位及增加全球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繼續透過不同方式追求卓越服務，包括：(i)緊貼最近科技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營運系統，以提升本集團的數據管理；(ii)使用高質素、健康及安全食材、向聲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以確保僅出售優質食品；及(iii)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提升本集團的服務水平。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環境，繼續把握不同的增長機遇，提升品牌聲譽，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42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服務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Daniel Tay先生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Daniel Tay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

Daniel Tay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課程。畢業後，Daniel Tay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黃志達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業務發展)。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Daniel Ta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志達先生，4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起服務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志達先生負責監督策略規劃的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營運。

黃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黃志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與Daniel Tay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自始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營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志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楊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投資顧問諮詢公司Global Invest & Advisory Pte. Ltd.的董事。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對策略、政策、問責性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楊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及商業諮詢部門的會計員，並先後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人員及經理，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離職。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楊先生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負責審計工作，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晉升為高級經理，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前稱Youcan Food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Youyue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Y06)的首席財務總監。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昇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OV8)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綠達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NEX)的首席獨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許聞釗先生（「許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ICHX Tech Pte. Ltd.的法律部主管，負責提供法律支援以及推廣、發展及擴充該公司業務。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對策略、政策、問責性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許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2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加入 Shook Lin & Bok LLP擔任律師，開展事業。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的合夥人，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離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許先生擔任Parkway Group Healthcare Pte. Ltd.的法律部助理副總裁，負責審視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並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TenX Pte. Ltd.的法律主管，負責管理及執行法律事務，並為該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策略建議。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新加坡律師資格，一直執業。

林偉彬先生（「林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C. Melchers GmbH & Co.的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SingAsia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對策略、政策、問責性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財務顧問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林先生的事業起點始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證部研究生助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離任諮詢經理一職。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Intraco Limited的內部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晉升為企業規劃及併購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Tangmu Food Products Co. 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Robinsons & Co (Singapore) Pte. Ltd.的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物流團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擔任Strategicom Pte. Ltd.的首席顧問，為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及為該公司其他顧問所管理項目提供策略支援。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Aalst Chocolate Pte. Ltd.的首席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YSQ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及營運工作。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的財務總經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全體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若干管理人員組成。有關執行董事(構成高級管理層其中一部分)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黃志強先生(「黃志強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營運)，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至本集團營運總監現職。彼負責領導本集團營運團隊及監督食店運作及食物安全，包括庫存用量、開支報告及人力規劃。

加入本集團前，黃志強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Viewers Choice Pte Ltd.的營運經理，該公司從事銷售及零售業務。

黃志強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電機工程文憑。

黃志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位。除身為黃志達先生的胞兄外，黃志強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黃國騰先生(「黃國騰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維持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及報告、策略實施及內部監控制度。

加入本集團前，黃國騰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效力KPMG Services Pte. Ltd.(由瑞士實體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新加坡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黃國騰先生亦曾任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 LLP(現稱Foo Kon Tan LLP)的核證部協理，負責實際核證工作。

黃國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取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接納為會員(ICPAS)，目前於新加坡會計師委員會註冊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黃國騰先生目前或過往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吳秋儀女士(「吳女士」)，2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助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晉升為宣傳及推廣主管，目前負責處理本集團的營銷及廣告事務。

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取得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市場營銷文憑，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修畢新羅社科大學的兼讀制市場營銷理學士學位課程。

吳女士目前或過往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刹騎士（「郭黎刹騎士」），6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彼為寶德隆的執行董事兼企業秘書主管及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寶德隆集團前，郭黎刹騎士於法律、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彼履行其於海外及香港先前獲聘公司（包括前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8））的公司秘書職務時主要監督公司秘書、企業管治、監管合規及法律（包括商標及版權）事宜。彼曾任職一間香港行內具領導地位及擁有國際聯繫的財經印務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營運。

郭黎刹騎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以及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黎刹騎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的法律深造文憑課程，並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共同試。郭黎刹騎士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九九四年八月及一九九六年七月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格蘭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成為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Accountants、香港董事學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成為英國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及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前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會員。郭黎刹騎士於一九九九年名列國際專業名人錄。郭黎刹騎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的最年輕及服務年期最長的推選成員（即18年）。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為其國際會員資格課程「香港公司秘書實務」之主考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授勳為菲律賓黎刹騎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郭黎刹騎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德利機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黎刹騎士亦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此外，郭黎刹騎士為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及一項慈善基金自其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以來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妥善保障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並竭力確定及制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企管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適當內部監控以及高度透明及問責，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亦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遵循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確保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有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董事會一直透過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肩負促進本公司成功的共同責任。董事會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權力及責任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有關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按照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指揮及協調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監督和監察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賦予該等董事委員會不同責任，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責任，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會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竭力確保全體董事在有關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上獲得妥善諮詢。董事獲提供每月營運資訊，當中載列本集團近期的表現及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均充份理解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一切相關資料。倘任何董事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本集團在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由本集團承擔此等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回顧期間的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主席)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聞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及生效)	3/3
楊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及生效)	3/3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及生效)	3/3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聞釗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文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偉彬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業務所需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維持技能及專業方式方面的必要平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董事會確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楊文豪先生及林偉彬先生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而許聞釗先生為新加坡共和國的合資格律師。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情況。因此，董事會知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家族、財務或業務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Daniel Tay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黃志達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經分開，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以使權力不會集中於董事會的任何成員。

董事的責任保險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就保障董事免受因履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及充足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有關保險所涵蓋範圍將每年檢討及重續。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申索。

委任及重選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及根據章程細則，(i)全體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現任董事會新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在任命各董事時，本公司將為各董事安排全面、正式及詳盡的介紹，以確保彼妥善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充分理解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為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撥資安排全體董事參與合適培訓以作持續專業發展。當中乃透過結合合適課程以及分派相關閱覽材料的方式進行，讓(i)彼等增進及重溫知識及對本集團與其業務的理解；或(ii)提升技能及知識以緊貼商界、法律及監管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並(iii)提高彼等對上市法團董事職責的認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接受培訓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主席)	A及B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聞釗先生	A及B
楊文豪先生	A及B
林偉彬先生	A及B

A： 出席內部培訓／外部研討會／簡介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讀報章、期刊及有關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最新資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高級職員的特定範疇。各委員會已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其職責及權限。委員會具有充足資源履行必要的職務，並獲管理層支持。倘委員會需要諮詢獨立專業意見，必要時可由本集團承擔有關費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a)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b)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c)在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d)就任何董事會變動或甄選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e)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楊文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採納肯定及確信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裨益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乃按照用人唯才原則及一系列多元化因素作出任命及選擇候選人。本公司相信可透過包括(但不限於)知識、性別、年齡、技能、職能專業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及資格等多項因素而達致多角度見解。在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考慮種種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經考慮食物及餐飲業的性質及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特點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維持在適當的範圍內並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攸關重要。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過程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在妥為考慮董事會的現有成員組合及規模下，將擬備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從一開始能夠專注於物色工作；
- ii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向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查詢，例如：由現任董事轉介、刊登廣告、由第三方代理人公司推薦以及由股東建議，並妥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
 - (a)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b) 就可用時間及有關利益而言，對於董事會的職責的承擔(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上文)；
 - (c) (學歷及專業)資格，包括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所涉及的有關行業之中的成就及經驗；
 - (d)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
 - (e) 誠信方面的聲譽；
 - (f) 有關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對於董事會繼任有序予以落實的一項或多項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在評核候選人的適合程度時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流程，例如：面試、背景查核、簡介申述及對於第三方轉介作出查核；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人際網絡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即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委任；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該名獲選候選人的薪酬福利方案；
- vii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其擬訂薪酬方案及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面試，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及
- ix 全部董事委任工作將通過向相關監管機構（如需要）提交相關董事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視情況而定任何其他類似需要有關董事的承認或接受出任董事職位的備案）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楊文豪先生（主席）、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均已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視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2. 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
3. 向董事會建議重新推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退任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a)評估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就薪酬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c)按職權範圍所指定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及(d)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績效為本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聞釗先生、楊文豪先生及林偉彬先生，以及執行董事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許聞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許聞釗先生（主席）、楊文豪先生、林偉彬先生、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均已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評估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
2. 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主要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彬先生、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林偉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全體成員林偉彬先生（主席）、楊文豪先生及許聞釗先生均已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曾履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業績公佈、文件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其他事宜或事項；
2.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分及就年度審核服務考慮外部核數師重新委任事宜；
4. 審視審核計劃、內部監控計劃、會計準則發展及其對本集團、財政匯報及風險管理事宜的影響；
5. 審視資源、員工資歷、培訓課程及本公司預算，以及本公司培訓課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是否足夠；
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7. 批准目前的外聘審核計劃、並檢討及監察財務監控水平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實施本公司設立全面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曾進行以下工作：

- (1)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相關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慣例；
- (4) 檢討是否遵守企管守則並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內作出所需披露。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由董事會審閱，以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舉報制度

舉報制度適用於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該制度讓持份者可以保密形式，就與本公司有關事宜的任何不當情況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彼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薪酬水平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零至183,700坡元）	3

問責及審核

全體董事均承認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載有本集團清晰準確業績及營運評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以公告形式刊登價格敏感或內幕消息及相關披露事項的責任。董事亦承認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確認有關當中所載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描述屬真實公平。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陳述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第33頁至3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確認，概無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事件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羅兵咸永道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羅兵咸永道亦提供有關非審核服務。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坡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217
其他服務 — 上市	200
總計	417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職責。本年度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檢視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外聘顧問為獨立服務供應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獨立、客觀的保證和諮詢服務。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外聘顧問的內部審核職能可不受限制地存取信息，從而可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的各個方面。其定期對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核。外判內部審核團隊制定年度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批，年度審核計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確保涵蓋高風險業務活動。該計劃由外聘內部審核團隊執行，而外聘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對回顧期間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了審查。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控制。董事會並無發現重大事宜，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預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會定期檢討。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乃由內部制定，以加強本集團的資料管理及確保向公眾披露的資料的真確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同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債權人以及其他持份者整體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傳播內幕消息

關於處理及傳播價格敏感資料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知悉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項下責任及內幕消息須及時公佈的首要原則。本公司已參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披露內幕消息制定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包括：

- (a) 只有指定人士獲授權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投資大眾其他成員交流本公司的公司事宜；
- (b)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行政總裁匯報任何潛在／涉嫌內幕消息以供其隨後諮詢（如適用）董事會以釐定發展的性質，及如需要，作出適當披露；
- (c) 披露內幕消息須以可為獲取所披露內幕消息之公眾人士提供平等、及時及有效途徑之方式作出；及
- (d) 內幕消息須嚴格保密，直至作出公告為止，並須於透過其他途徑刊發前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權力轉授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及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訂適當風險管理政策，以求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董事會授予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策略及處理日常營運事務的權力。

公司秘書

郭黎剎騎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此，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所訂立的委聘書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於回顧期間內，郭黎剎騎士就公司秘書事宜所一直聯絡的本公司主要人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國騰先生。

郭黎剎騎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於回顧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郭黎剎騎士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規章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保持可靠及相關的資信流動以及遵守所有程序以支援董事會。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維持透明、適時及有效溝通實屬攸關重要。董事會亦深信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的刊發，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接收資料。本公司亦會將所有企業通訊登載於其網站。

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各事項而言，相關會議的主席將提出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將出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本公司將／已邀請獨立核數師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將邀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性等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付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2. 提出查詢程序

股東如對其股權、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支付及更改通訊地址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郵：ir@snackemp.com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58

股東可將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發送至下列本公司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

電郵：ir@snackemp.com

傳真：(852) 2598 7500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程序

(i) 提名一名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的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股東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退任董事以外人士參選董事職位，須將(i)其(不包括獲提名人士)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ii)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交(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或(b)本公司的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提交上述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其他議案：股東如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其他議案（「議案」），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的身分及其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請求屬妥當及符合程序以及經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有關議案加入載於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的通知期，將因應議案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1) 倘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取得批准，則須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董事酌情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有關金額，於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款額時，考慮了以下因素（其中包括）：(i)營運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狀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亦須待股東批准及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法律。

受上述因素所限，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各財政年度不低於40%純利撥作股息分派。除董事會另有釐定者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按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式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本公司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派股息。

章程文件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回顧期間，章程大綱概無變動。

章程大綱可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務的公平回顧

有關就本集團業務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所作公平回顧連同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與其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因素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的「致股東的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有關食物質素及安全、客戶、供應商、僱員、社區參與及環保的資料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於不遲於本集團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在本公司官方網站可供瀏覽或下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依賴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士林台灣小吃®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我們持續取得佳績，亦相當取決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其價值的能力。任何蠶蝕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或擁戴的事件均可能會大大降低品牌價值。由於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增加小吃飲品種類及拓展地理覆蓋範圍，維持一貫品質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倘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食品品質或性價比下降，或相信我們無法提供一貫令人滿意的體驗，則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評家分析食品及服務，然後發表食評，乃快餐業中常見事情。我們通常事前並不知悉食評家到訪，故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食評家撰寫的內容。倘食評家就彼等光顧我們的體驗方面發表負面評論或評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投訴及負面報導（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出現與旗下士林專賣店或士林堂食店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評論並使我們的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新加坡及西馬以外地區及收入的重大部分均依賴（其中包括）特許經營／牌照模式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特許經營權／牌照模式，包括來自向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銷售主要包括飲品、食品及包裝物料的貨品的收入、特許經營費及牌照費以及來自特許經營商的廣告及宣傳費。此外，由於我們於新加坡及西馬境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特許經營／牌照模式擴充國際業務。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其中包括）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或下跌，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任何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延後或取消重大銷售訂單；(ii)非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的銷量大幅下跌；(iii)未能重續任何特許經營協議、印尼總牌照協議及／或任何印尼附屬牌照協議；及(iv)終止任何重大特許經營協議、東馬總特許經營權、北加州總特許經營權、印尼總牌照或埃及總特許經營權。此外，往績期內的五大客戶其中五名與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安排有關。



董事會報告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或持牌經營商客戶維持關係。倘與任何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出現任何分歧，或倘任何該等主要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中斷或終止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安排，而我們未能按類似條款覓得替代客戶或完全無法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將減少及可能對我們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及保持特許經營／牌照模式及營運，而此不屬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內。任何重大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主，原因我們為旗下新加坡及西馬的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店面均屬租賃

我們租用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所有物業。因此，租金成本佔我們大部分營運開支。

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的租賃協議通常初步為期兩至三年。部分租賃協議規定，租金將於初步期限內或於初步期限後按固定比率或當時現行市場比率增加。倘我們無法重續任何現有租約，我們將須物色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搬遷而受到干擾，並可能就重新開業及／或搬遷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此外，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行租金的租金續約或業主授予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如有)不獲延續，我們必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條款續約是否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物業的租約，我們須關閉或搬遷相關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此舉將導致我們失去閉店期間的銷售額及撇銷固定資產，並可能導致我們須安裝及翻新以及承擔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自營店或堂食店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或會少於先前已關閉自營專賣店或堂食店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租約，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與其他飲食公司競爭優越地段的物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在具吸引力的地點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完全無法訂立租賃協議。因此，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理想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地點的租約，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餐廳營運及銷售食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西馬經營業務，我們須受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當局所規限。該等法律及規定要求本集團擁有各種牌照或批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及印尼總牌照協議，特許經營商及持牌經營商負責自行遵守彼等非自營專賣店及堂食店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及法規，包括持牌規定。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出現重大違規或不合規情況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保持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良好關係對達成其即時及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間概無任何重要或重大爭議。

財務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7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度第38及39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亦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隨附附註。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1及42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宣派中期股息1.0百萬坡元予股東，而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派付。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限制，惟組織章程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以上市為先決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鑒於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招募及留聘優秀的合資格人士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以及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大權利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受下一段所規限，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的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於有關授出的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佔(1)於授出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及(2)基於每次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則除非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該授予將為無效。

(e) 根據購股權必須行使證券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為授出日期起十年內，並受其提早終止條交所規限。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另有規定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概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報告

(g)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及應付代價

合資格人士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指明的日期內接納購股權要約，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00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至少應為以下的最高價：(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要約日期必須為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交易日；(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i) 餘下年期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並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董事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主席)

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

許聞釗先生

林偉彬先生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為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Daniel Tay先生、黃志達先生、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本公司刊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列載如下：

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各自的年薪於薪酬委員會考慮獨立行業顧問進行有關食品及飲料業行政人員薪金等級的市場調查後作出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後，調整至每年805,500坡元，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Daniel Tay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黃志達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法團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翹邁有限公司(「翹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志達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0%及Daniel Tay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法團及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人士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翹邁(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0,000	75%
Chong Yi May Cheryl(附註2)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Lim Michelle(附註3)	配偶權益	家族權益	600,000,000	75%

附註：

- (1) 翹邁的已發行股份由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被視為於翹邁所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ong Yi May Cheryl為黃志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黃志達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m Michelle為Daniel Tay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Daniel Tay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出任董事的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許聞釗先生及林偉彬先生已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初步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利益

概無與董事或與董事實體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回顧期間概無訂立或已訂有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除外)。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或於本年度存在該等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為30%以下。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為21%、8%、8%、6%及6%。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按照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有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

競爭業務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旗下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應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根據組織章程於彼等各自任職期間執行其責任或設想責任或有關執行其責任或設想責任而作出的任何行事、同意或違漏而或會產生或承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給予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有關條文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有效，並且目前仍有效。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董事而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投保董事的責任。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釐定。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頁。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持牌機構。

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審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2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彼等的持股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就上市目的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首任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的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審核，其已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再委任羅兵咸永道為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Daniel Tay先生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7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益確認 — 銷售貨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 — 銷售貨品</p> <p>有關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14；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請參閱附註6。</p> <p>貨物銷售主要包括通過 貴集團的專賣店向客戶銷售貨品（「專賣店銷售」）及向特許經營商銷售貨品的收益（「特許經營商銷售」）。</p> <p>由於其規模和 貴集團行業性質的特點，我們專注於收益確認，尤其是貨品銷售。收益的記錄涉及大量的小額交易，或會帶來較高的錯誤陳述風險，即記錄的收益可能誇大及／或並無準確記錄。</p>	<p>我們就 貴集團貨品銷售所執行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收入確認過程的關鍵內部控制。 我們通過核定交易與支持文件（包括銷售點（「銷售點」）系統的報告及單據及銀行報告）是否相符，按抽樣方式測試專賣店銷售。我們亦追蹤來源數據及支持文件，以測試系統生成報告的可靠性。 我們通過核定交易及支持文件（包括銀行賬單、每月銀行結單、貨物配送文件及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的銷售確認書）是否相符，按抽樣方式測試特許經營商銷售。 我們執行趨勢分析，按地區對收益進行分類，並評估與自有專賣店及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數目的合理性。 我們通過檢查相關支持發票及配送文件，測試根據風險標準選擇的收益賬內的日記帳分錄。 <p>我們發現所測試的銷售交易獲合適證據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家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收入	6	24,262	21,325
銷售成本	9	(8,889)	(8,701)
毛利		15,373	12,624
其他收入	7	233	258
其他收益／(虧損)	8	901	(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4,663)	(4,294)
行政開支	9	(7,040)	(5,291)
融資成本 — 淨額	11	(44)	(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60	3,264
所得稅開支	12	(1,203)	(1,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557	2,26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	(54)
		5	(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62	2,2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坡仙)	13	0.5	0.4

以上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538	3,82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45	8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9	4,589	3,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554	4,263
		27,388	8,974
資產總值		32,926	12,794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2	1,392	*
股份溢價	22	17,092	—
儲備	21	6,582	4,0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066	4,03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673	4,333
借款	25	81	83
撥備	26	98	103
遞延收入	27	465	361
租賃負債		1,013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5	569
		3,885	5,449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	1,027	860
遞延稅項負債	18	16	15
租賃負債		569	—
借款	25	2,363	2,440
		3,975	3,315
負債總額		7,860	8,7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926	12,794

第37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及代表其簽署。

董事

Daniel Tay先生

董事

黃志達先生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其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21)	外匯換算 儲備	保留溢利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61	(204)	3,973	4,03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2.1.2	—	—	—	—	73	7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261	(204)	4,046	4,103
年度溢利		—	—	—	—	3,557	3,55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5	—	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5	3,557	3,562
股份資本化	22(c)	1,044	(1,044)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2(d)	348	22,272	—	—	—	22,620
上市開支	22(d)	—	(4,136)	—	—	—	(4,136)
視作分派股本		—	—	—	12	(95)	(83)
就本財政年度宣派股息	28	—	—	—	—	(1,000)	(1,000)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1,392)	17,092	—	12	(1,095)	17,40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	17,092	261	(187)	6,508	25,06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474	(150)	2,847	3,171
年度溢利		—	—	—	—	2,264	2,26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54)	—	(54)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54)	2,264	2,210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	1.2(f)	—	—	(213)	—	—	(213)
就本財政年度宣派股息	28	—	—	—	—	(1,138)	(1,138)
與權益持有人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213)	—	(1,138)	(1,3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61	(204)	3,973	4,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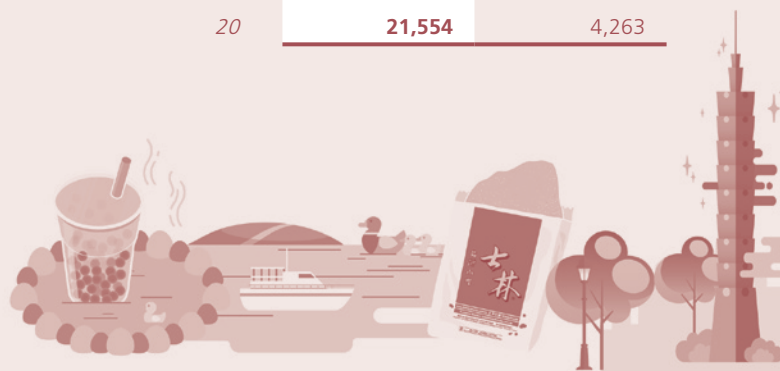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60	3,264
經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5	148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利息收入		(83)	(24)
— 利息開支		127	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6,529	3,443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34)	11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23)	(2,178)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撥備)		(1,676)	1,732
— 遞延收入		271	(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967	3,057
已付所得稅		(1,216)	(707)
來自經營活動淨現金		1,751	2,35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311)	(3,443)
已收利息		83	24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228)	(3,41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若干營運公司的新股份		—	270
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22,620	—
租賃付款本金部份		(1,477)	—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	1.2(f)	—	(483)
借貸所得款項		—	2,600
償還借貸		(79)	(77)
已付利息		(127)	(40)
已付股息		(1,000)	(1,138)
應付董事款項的(償還)/所得款項		(1,182)	1,182
上市開支		(2,982)	(988)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5,773	1,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7,296	2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3	4,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虧損		(5)	(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554	4,2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千坡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千坡元	銀行借貸 千坡元	應付董事款項 千坡元	銀行借貸 千坡元
年初結餘	—	1,182	2,523	—	—
所得款項	—	—	—	1,182	2,600
支付本金及利息	(1,547)	(1,182)	(136)	—	(11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70	—	57	—	4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860	—	—	—	—
年內租賃增加	1,199	—	—	—	—
年終結餘	1,582	—	2,444	1,182	2,523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誠如附註1.2概述，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翹邁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 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黃志達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新加坡元(「千坡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在如下所述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Umami Concepts Pte. Ltd.、STSS Resources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STSS Integrated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STSS (1U) Sdn. Bhd.、STSS Concepts Sdn. Bhd.、STSS Resources Sdn. Bhd.、Interactivemedia AD及 STSS IP Pte. Ltd.(統稱「營運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公司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共同直接擁有，惟 Interactivemedia AD乃由 STSS Company Pte. Ltd.擁有除外。

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的營運公司於重組後轉讓予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醒駿有限公司(「醒駿」)。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翹邁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各自認購而翹邁有限公司按面值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一(1)股翹邁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醒駿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翹邁有限公司認購而醒駿有限公司按面值向翹邁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股份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翹邁有限公司。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Interactivemedia AD提交終止業務通知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終止註冊。Interactivemedia AD的資產及負債已於同日轉讓予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 (e)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TSS Resources Sdn. Bhd向 STSS Concepts Sdn. Bhd.配發999,998股價值999,998馬幣(337,600坡元)的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控股股東向 STSS Concepts Sdn. Bhd轉讓彼等於 STSS Resources Sdn. Bh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5馬幣(2坡元)，已悉數以現金償付。

因此，STSS Resources Sdn. Bhd.成為 STSS Concepts Sdn. Bh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STSS Concepts Sdn. Bhd.向控股股東配發800,000股價值800,000馬幣(270,160坡元)的股份，全部均已入賬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控股股東向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轉讓彼等於 STSS Concepts Sdn. Bhd.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371,578.54馬幣(1,482,695坡元)，部分代價透過向控股股東配發1,000,000股價值1,000,000坡元的 STSS Company Pte. Ltd.股份償付。餘下代價482,695坡元以現金向控股股東償付。

由於進行上述一連串交易，STSS Concepts Sdn. Bhd.成為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控股股東與醒駿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向醒駿轉讓彼等於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權益。代價的償付方式為醒駿按照控股股東指示向翹邁有限公司(作為黃志達先生及Daniel Tay先生的代名人)就每次轉讓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一(1)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h)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翹邁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翹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其於醒駿的全部股權。代價的償付方式為本公司向翹邁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將翹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成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以下所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集團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 實際權益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醒駿有限公司 ³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及特許經營	新加坡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1,200,000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M)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一日	100,000坡元	100	100	100
Umami Concepts Pte. Ltd. ¹	批發及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八日	100,100坡元	100	100	100
STSS Resources Pte. Ltd. ¹	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313)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TSS Integrated Pte. Ltd. ¹	批發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七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JP)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TM)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HF)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1坡元	100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註冊 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實際權益		本集團於 本報告日期 持有的 實際權益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Shihlin Taiwan Street Snacks (NP) Pte. Ltd. ¹	零售小吃飲品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TSS (1U) Sdn. Bhd. ²	零售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2馬幣	—	100	—
STSS Resources Sdn. Bhd. ²	批發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1,000,000馬幣	100	100	100
STSS IP Pte. Ltd. ¹	知識產權許可	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1坡元	100	100	100
STSS Concepts Sdn. Bhd. ²	零售小吃飲品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日	1,000,000馬幣	100	100	100

-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仍未公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馬來西亞 OKL & Partners PLT 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仍未刊發。
- 並無就該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毋須發出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以下披露的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編製下文所載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呈報的所有財政年度貫徹應用。

2.1.1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已經頒佈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年度期間或 之後開始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生效日期

2.1.2 採納新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於本財政年度強制應用的以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的過渡規定，已按規定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採納新準則 (續)

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對本財政年度或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報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付款並未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該等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於附註2.15披露。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採用以下實際合宜的方法：

- i) 就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及過往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確定是否包含一項租賃的安排的所有合同而言，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該等合同是否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及
- ii) 根據每項租賃基準，本集團已：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依賴過往對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
 - c) 於計量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於事後確定租賃年期（倘合同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虧損合同。

就過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採用了以下過渡條文：

- (i) 根據每項租賃基準，本集團選擇以賬面價值計量其使用權資產，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租賃開始以來一直應用，惟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 (ii) 通過使用各項獨立租賃的增量借款利率，或（倘適用）使用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每個租賃組合的增量借款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折現剩餘租賃付款，以確認其租賃負債。
- (iii) 使用權資產的資產賬面值與租賃負債之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差額直接調整為期初未保留溢利。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2 採納新準則 (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3
租賃負債	1,860
保留盈利	73

過往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說明如下：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	2,759
減：租賃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不可撤銷租賃	(836)
減：使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4%折現影響	(63)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	1,8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於收購對象中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已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收購對象的任何先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為商譽。倘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的總額低於在議價收購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附註1.2(e)及1.2(f)項下的重組活動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原因為 STSS Company Pte. Ltd.、STSS Concepts Sdn. Bhd.及 STSS Resources Sdn. Bhd.由相同控制方共同控制，有關控制方在整個往績期擁有集體權力管理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重組活動已計及使用合併前賬面價值法。

根據合併前賬面價值法，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經已呈列，猶如緊隨重組後的集團重組自過往財政年度起已存在，而資產及負債則按其現有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賬目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就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收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後，對相關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坡元」)呈列，坡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貸款時，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對損益造成影響的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列為「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按公平值計量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並無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已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期按該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其後開支會於超出作出開支前資產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他其後開支會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折舊運用直線法計算得出，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分配折舊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物業	51年
租賃零售空間	整段餘下租賃期間
翻新工程	整段餘下租賃期間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廚房設備	3年
電腦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發生此情況，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後，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資產的減值虧損方會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折舊)。

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2.6 財務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所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所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擬持有資產至到期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此等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故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關各類財務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6。

當及僅當所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才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財務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該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以整體作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他計量視乎本集團所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此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如下：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確認。此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c)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下列財務資產類別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一般的三階段減值模式，有關模式規定須監察信貸虧損的大幅增加。附註3(c)詳述本集團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有關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次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大幅增加，減值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條件的所有成本。

會就陳舊、滯銷及缺陷存貨達致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金融機構存款。就持作特定用途的現金而言，會對有關用途的經濟性質及該等項目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進行評估。

2.9 股本及股息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股本賬目的扣減。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2.1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1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很可能須以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抵償有關責任且已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有償合約所產生的當前責任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確認收購或使用資產所產生拆卸、移除或復修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成本。是項撥備乃經考慮時間價值後按抵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作出。

有關拆卸、移除或復修資產的估計時間或開支金額或折現率的變動乃就相關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作出調整，除非負債的減少部分超過資產的賬面值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已屆滿。在此等情況下，超出資產賬面值的減少部分或負債的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董事按年審閱有關撥備，倘彼等認為撥備不足或超額撥備，則會作出適當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撥備 (續)

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當前除稅前折現率就撥備進行折現。倘使用折現法，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則確認為融資成本。

2.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於財務報表確認。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只有在訂立協議賦予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自聯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方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將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如中央公積金），倘任何基金並無持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有關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的僱員服務的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與其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確認。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均在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直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款項。

2.1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後的公平值；及於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計量。

(a) 銷售商品 — 小吃飲品

透過企業旗下專賣店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即奉上小吃飲品）時確認。銷售乃於銷售櫃檯下訂單時以現金形式進行。

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的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產品獲倉庫的客戶代表認可）時確認。客戶從倉庫收取貨物時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b) 前期特許經營／牌照費

特許經營／牌照費於訂立特許經營／牌照安排時預先收取。特許經營／牌照費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權／牌照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本集團已向有關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收取前期費用，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將此等費用列賬為遞延收入。

(c) 版權

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版權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日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收入確認(續)

(d) 廣告及宣傳費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提供相關廣告及宣傳服務時確認。任何未使用的費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以已收廣告及宣傳預付款項列賬。就特許經營權安排收取廣告及宣傳費的收入於各特許經營期間按特許經營商專賣店收入的固定預設百分比以累計基準確認。每月結束後7日須立即支付交易價款。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有責任向特許經營商轉讓商品或服務時確認，而有關費用已提前收取。所收取的前期費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部分列賬為遞延收入。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至財務資產賬面總值確認，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2.15 租賃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如下：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非關聯人士租賃零售空間及貨倉。

- 承租人 — 經營租賃

倘出租人保留幾乎所有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或有租金在產生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租賃(續)

(b)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如下：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合同訂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同是否包含一項租賃。倘合同轉讓一項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該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當合同條款及條件出現變動時方需重新評估。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於調整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所收到的租賃獎勵後的初始計量。倘未能獲取租賃則不會產生的任何初始成本被加至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該等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限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使用直線法進行折舊。

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除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乃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折現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倘該利率可隨時釐定)。倘該利率未能隨時釐定，則本集團應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將根據餘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股權的行使價(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倘租賃年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則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租賃 (續)

(b)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如下：(續)

- 租賃負債：(續)

就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基於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代價分配予各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將物業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應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

- 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 本集團對是否將行使延期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或
- 租賃的範圍或代價作出不屬於原條款一部份的修訂。

租賃負債通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而進行重新計量，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記錄。

-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已選擇不確認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列作為支銷。

- 可變租賃付款

並非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該租賃負債的計量及初步確認。本集團應於觸發該等租賃付款的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租賃付款。可變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2.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合資格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在損益中扣除開支入賬。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則扣除資產賬面值。

2.17 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經營分部乃按由相關分部經理(負責管理由其負責的有關分部表現)獨立管理的產品及服務組編。分部經理直接對本集團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其定期審閱分部業績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面臨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價值將因外幣匯率波動而面臨的風險。

	美元 千坡元	港元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
	123	11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財務資產淨值	123	11
財務資產(扣除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 的貨幣風險	123	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	11,47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	1,849
	396	13,321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財務資產淨值	396	13,299
財務資產(扣除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財務資產) 的貨幣風險	396	13,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幣風險(續)

貨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報告日期，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兌坡元升值/貶值5%，則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相應增加或減少以下所示金額(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美元	16	5
港元	552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以及存放於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並將於訂立任何融資、重續現有融資狀況及替代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面對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現金存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概無與銀行現金存款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其存放於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信貸銷售。並無逾期或進一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參考交易對手的信譽、信貸記錄及管理層判斷進行評估。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信貸集中風險，此乃由於所確認金額指來自不同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

本集團設有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此等應收款項，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以及各報告期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所得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資訊。特別是以下所包含的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償還債務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商業、財務及經濟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客戶的其他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的預期業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客戶於本集團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信貸風險透過應用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控制。本集團的目標旨在尋求持續增長，同時盡量減少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的虧損。

向專賣店客戶銷售須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無論個別客戶、特定行業及／或地區均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客戶的過往虧損率及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本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此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交易對手於到期日起計60日內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視為違約，而倘債務人於逾期超過180日後未能履行合約付款，則會撇銷有關財務資產。倘撇銷應收款項，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於本財政年度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或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籌集資金以滿足有關財務工具承擔時將面臨的困難。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按財務資產公平值相近金額將其快速出售而產生。

本集團透過其盈利經營能力以確保資金供應及維持充足現金以確保滿足其一般營運承擔，從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

	少於1年 千坡元	1至2年 千坡元	2至5年 千坡元	超過5年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2	—	—	—	4,282
借款	131	133	400	2,550	3,2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6	—	—	—	1,636
借款	137	144	433	2,610	3,324
租賃負債	1,055	422	163	—	1,640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外部金融機構取得借款，並就外部借款遵守外來實施的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借款加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債務總額	4,026	3,706
權益總額	25,066	4,030
資產負債比率	16%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值估計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外部訂約方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已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亦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複雜的範圍或所用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如下：

釐定租賃年期

於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所有構成行使延期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倘租賃合理確定可予延長，延期選擇權方可包含在租賃年期。

就租賃零售空間而言，以下因素通常為最相關：

- 倘確定本集團因就延長期預先協定有利的固定租賃金額而延長該選擇權；
- 倘預期任何租賃資產改良將有重大的剩餘價值；及
- 倘本集團可能因置換租賃資產而招致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零售空間的大部份延期選擇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於每個零售店的租賃資產改良並無重大價值，而本集團不會招致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以置換使用權資產，原因為重置零售店的規模的成本並不重大。倘選擇權實際上已獲行使或本集團有義務行使該選擇權，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合理確定性的評估僅在發生影響該評估並屬承租人可控制的範圍內的重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方會修訂。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本集團執行董事認為將所有業務納入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進行資源整合時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透過台式咖啡室連鎖店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以下為按地域劃分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國家應佔收入按客戶所在位置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收入		
新加坡	8,633	7,438
馬來西亞	11,215	10,029
印尼	3,977	3,481
美國	402	363
其他	35	14
	24,262	21,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新加坡	4,644	3,493
馬來西亞	894	327
	5,538	3,820

除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外，概無定期呈列經營業績及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整體資料外，概無呈列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金額為3,977,000坡元(二零一九年：3,481,000坡元)的年度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源自印尼地區的銷售額。

6 收入

(a) 本集團透過在某段時間及某一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收入來源的商品及服務而獲得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銷售商品		
— 專賣店銷售	12,332	10,506
—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9,035	8,383
特許經營費	684	511
廣告及宣傳費	311	376
版權	1,900	1,549
	24,262	21,32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某一時間點	21,367	18,889
某段時間	2,895	2,436
	24,262	21,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續)

(b) 遞延收入：

(i) 就遞延收入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計入年初的遞延收入結餘	696	594

(ii)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部分或全部未達成的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1,492	1,221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31%（二零一九年：30%）交易價格可於下一報告期間確認為收入。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未達成履約責任而言，餘下的69%（二零一九年：70%）可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確認。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可能存在重大逆轉風險的可變代價。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政府補助	23	10
經營費收入	98	123
其他	112	125
	233	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901	(17)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千坡元
存貨成本	8,889	8,701
僱員福利成本(附註10)	4,184	2,813
租金開支	262	1,665
廣告及宣傳開支	321	404
物流及運輸開支	508	458
董事薪酬(附註10)	585	404
水電開支	256	238
雜項開支	275	238
專業費用	948	243
差旅開支	48	33
預扣稅開支	16	73
折舊(附註14)	1,725	148
印刷開支	18	12
保險開支	23	1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17	10
— 其他服務	12	—
上市開支	2,061	2,641
其他	244	187
銷售成本、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20,592	18,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

(a)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3,388	2,303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380	256
其他	416	254
僱員福利成本	4,184	2,813
董事薪酬	585	404
僱員福利成本及董事薪酬總額	4,769	3,217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行政開支	2,200	1,1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69	2,063
	4,769	3,217

(b) 董事薪酬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員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獎金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¹	—	180	22	—	202
黃志達先生 ²	—	180	22	—	202
	—	360	44	—	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續)

(b) 董事薪酬(續)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坡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坡元	僱員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坡元	獎金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執行董事					
Daniel Tay先生 ¹	—	195	33	45	273
黃志達先生 ²	—	195	33	45	2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豪	13	—	—	—	13
許聞釗	13	—	—	—	13
林偉彬	13	—	—	—	13
	39	390	66	90	585

1 Daniel Tay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Daniel Tay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2 黃志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黃志達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文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聞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僱員身分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本集團任何已付或應付薪酬以及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成本 — 包括董事薪酬(續)

(b) 董事薪酬(續)

(i)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ii)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賠償。

(iii)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就獲取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向向其前僱主支付款項。

(iv)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及準貸款的資料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及準貸款。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在上述分析中。已付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一九年：三名)的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213	198
獎金	47	6
退休福利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2	35
	302	239

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坡元至183,700坡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融資收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利息收入	83	24
利息開支	(127)	(40)
	(44)	(16)

12 所得稅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支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即期所得稅	1,202	998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	1
	1,203	9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	1
所得稅開支	1,203	1,000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率乃按本財政年度估計溢利的17%(二零一九年：17%)作出撥備。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本集團馬來西亞實體於本財政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率介乎19%至24%(二零一九年：19%至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除稅前溢利	4,760	3,264
按稅率17%(二零一九年:17%)計算的稅項	809	55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同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71	100
— 不可扣稅開支	479	489
— 法定收入豁免	(156)	(145)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1
所得稅開支	1,203	1,000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日期資本化的額外599,999,900股股份按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處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千坡元)	3,557	2,264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87,978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坡仙)	0.5	0.4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零售空間 千坡元	物業 千坡元	翻新工程 千坡元	傢俱及配套 千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坡元	廚房設備 千坡元	電腦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410	16	136	20	118	700
添置	—	3,343	150	33	15	28	13	3,582
撇銷	—	—	(8)	(12)	—	—	(3)	(23)
貨幣換算差額	—	—	(3)	—	(1)	—	(1)	(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43	549	37	150	48	127	4,2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113)	(5)	(77)	(6)	(94)	(295)
年內折舊	—	(28)	(75)	(5)	(22)	(8)	(10)	(148)
撇銷	—	—	2	4	—	—	2	8
貨幣換算差額	—	—	1	—	—	—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	(185)	(6)	(99)	(14)	(102)	(4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15	364	31	51	34	25	3,820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3,343	549	37	150	48	127	4,25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897	—	—	—	—	—	—	3,897
添置	1,199	—	258	16	11	18	8	1,510
撇銷	—	—	(10)	—	(2)	(6)	—	(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6	3,343	797	53	159	60	135	9,64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8)	(185)	(6)	(99)	(14)	(102)	(43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1,964)	—	—	—	—	—	—	(1,964)
年內折舊	(1,472)	(67)	(141)	(9)	(17)	(12)	(7)	(1,725)
撇銷	—	—	10	—	2	6	—	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36)	(95)	(316)	(15)	(114)	(20)	(109)	(4,1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0	3,248	481	38	45	40	26	5,538

根據租賃安排收購的使用權資產與相同類別的自有資產共同呈列，該等租賃資產的詳情於附註15 (a)披露。

折舊開支1,725,000坡元(二零一九年：148,000坡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於本財政年度末賬面值為2,444,000坡元(二零一九年：2,523,000坡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

物業

本集團就銷售食品及飲料予零售客戶租賃零售空間。

(a)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的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坡元
租賃零售空間	1,660	1,933

(b) 年內折舊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租賃零售空間	1,472

(c) 利息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0

(d) 不於租賃負債資本化的租賃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坡元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190
租賃開支 — 低價值租賃	1
並不倚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71
總計(附註9)	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租賃活動的性質(續)

物業(續)

- (e) 二零二零年所有租賃的總現金流出為1,809,000坡元。
- (f)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添使用權資產為1,199,000坡元。
- (g) 並無於租賃負債資本化的未來現金流出
 - i. 可變租賃付款

零售空間的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乃基於該等店舖於固定付款之上產生的銷售額百分比介乎0.5%至2.0%。本集團因各種原因磋商可變租賃付款，包括基於盡量降低的新設立店舖的固定成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此等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於損益確認，金額為71,000坡元(附註15(d))。

- ii. 延期選擇權

若干零售空間及設備的租賃包含延展期間，而由於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本集團磋商延期選擇權以就管理本集團營運所使用的資產優化營運靈活性。大部分延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309	1,61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54	4,263
總計	24,863	5,87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636	4,282
— 借款	2,444	2,523
— 租賃負債	1,582	—
總計	5,662	6,805

17 存貨

存貨包括快速消耗品項目。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8,889,000坡元(二零一九年：8,701,000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一年後結清	(16)	(15)

遞延所得稅於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
自損益扣除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
自損益扣除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結餘包括合資格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超逾稅項撇減價值的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89	554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	771	865
預付款項	1,280	1,248
於本公司上市時與權益抵銷的上市開支	—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2,149	194
	4,200	3,34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4,589	3,900
即期部分	4,589	3,900

外部訂約方的按金主要包括存放於租賃物業業主的擔保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9	55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389	554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按任何利率計息。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所確認的金額乃來自多名特許經營商的多筆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並無識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7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即期至30日	153	492
31至60日	122	46
61至90日	84	6
超過90日	30	10
	389	554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港元	2,918	—
坡元	1,260	3,416
馬幣	317	458
美元	94	26
	4,589	3,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銀行現金	21,541	4,258
手頭現金	13	5
	21,554	4,263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港元	11,472	11
坡元	7,908	2,703
馬幣	1,863	1,452
美元	311	97
	21,554	4,263

21 儲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外幣換算儲備	(187)	(204)
資本儲備	261	261
保留盈利	6,508	3,973
	6,582	4,030

外幣換算儲備源自換算其功能貨幣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海外實體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儲備(續)

資本儲備包括本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前營運公司的合併資本及過往財政年度因重組若干營運公司而向控股股東支付的總代價與該等營運公司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資本儲備乃不可分派。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66	66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9,962,000,000	17,334	17,3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7,400	17,4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b))	99	*	—	*
股份資本化(附註(c))	599,999,900	1,044	(1,044)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200,000,000	348	22,272	22,620
上市開支(附註(d))	—	—	(4,136)	(4,1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1,392	17,092	18,484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相等於約66,000坡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7,400,000坡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翹邁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翹邁有限公司將其於醒駿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由本公司以向翹邁有限公司配發和發行其股本中的99股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等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將翹邁有限公司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599,999,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5,999,999港元(相等於約1,044,000坡元)的方式按面值發行。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以每股0.6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合共1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2,620,000坡元)，乃根據每股0.01港元就合共2,000,000港元(相等於348,000坡元)的股份發售及合共128,000,000港元(相等於約22,272,000坡元)的股份溢價進行。合共23,823,360港元(相等於約4,136,000坡元)的上市開支經已資本化為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層面的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2	68,800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49	141
預付款項		1,080	1,9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4	—
資產總值		86,853	2,10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b)	1,392	*
股份溢價	23(b)	17,092	—
資本儲備	23(b)	68,800	—
累計虧損	23(b)	(5,704)	(3,632)
		81,580	(3,63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5	1,6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58	4,059
負債總額		5,273	5,738
權益總額及負債		86,853	2,106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本公司投資附屬公司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已代表其簽署。

董事

Daniel Tay先生

董事

黃志達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層面的財務資料(續)

(b) 權益變動

	股本 千坡元	股份溢價 千坡元	資本儲備 ⁽ⁱ⁾ 千坡元	累計虧損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ⁱⁱ⁾	—	—	(950)	(950)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682)	(2,6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632)	(3,63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3,632)	(3,63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072)	(2,072)
重組若干營運公司	—	—	68,800	—	68,800
股份資本化	1,044	(1,044)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348	22,272	—	—	22,620
上市開支	—	(4,136)	—	—	(4,136)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權益持有人的 交易總額	1,392	17,092	68,800	—	87,2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2	17,092	68,800	(5,704)	81,580

* 金額少於1,000坡元

(i) 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以0.01港元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33	480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33	4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第三方		
貨物及服務應付稅項	37	51
應計費用	840	1,946
已收按金	328	307
其他	135	366
	1,340	2,670
— 關連方		
其他	—	1,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340	3,853
計入流動負債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673	4,333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坡元、美元及馬幣計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0至30日	236	458
31至60日	88	22
超過60日	9	—
	333	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流動		
銀行借款	81	83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363	2,440
	2,444	2,5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6% (二零一九年：1.6%)。所有銀行借款均以坡元計值。

本集團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並以Daniel Tay先生及黃志達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約為2,502,000坡元(二零一九年：2,471,000坡元)，乃按相等工具於結算日期的市場借款利率折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一年內	81	83
一年至兩年	78	83
兩年至五年	248	259
超過五年	2,037	2,098
	2,444	2,5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444,000坡元(二零一九年：2,523,000坡元)，其中2,444,000坡元(二零一九年：2,523,000坡元)已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撥備

	復工成本 (附註 i) 千坡元	未動用的休假 千坡元	總計 千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1	10	71
年內撥備	32	—	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	10	10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3	10	103
年內動用	(11)	—	(11)
年內撥備	6	—	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8	10	98

- (i) 有關將承租以設立本集團專賣店的空間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並於承租空間歸還予相關業主前進行恢復工程的預期成本確認為復工成本撥備。有關撥備的金額為承租空間將進行的拆卸、拆除以及重裝的估計成本現值。撥備乃基於類似性質的復原合約工程的相關過往數據使用現時可得技術及材料估計。

27 遞延收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前期特許經營費	1,488	1,149
已收廣告及宣傳預付款項	4	72
遞延收入總額	1,492	1,221
減非即期部分：前期特許經營費	(1,027)	(860)
計入流動負債的遞延收入總額	465	361

遞延收入結餘變動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商收取的前期特許經營費及廣告費與本財政年度確認的特許經營收入及動用的廣告資金之間的時間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當時的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經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股息	1,000	1,138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年內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附註14)	1,510	3,582
減：租賃零售空間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1,199)	—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139)
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	311	3,443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向屬非關連人士的業主租賃零售空間。該等租賃有不同條款、遞增條款及續租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已訂約但仍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千坡元
不多於一年	1,489
一年至五年間	1,270
	<u>2,759</u>

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租賃付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本承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32 關連方交易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某人士有能力在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該人士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為個人，則關連人士亦包括對關連人士有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實體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概述乃董事認為屬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以及來自關連方交易的結餘。

關連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Daniel Tay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志達先生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黃志強	執行董事黃志達先生的胞兄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由執行董事共同控制的公司

其他關連方主要包括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連方交易(續)

(a) 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租金開支：(附註i)		
IP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	44

i 租金開支乃以關連方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比率進行及收取。

(b) 與關連方的年末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STSS (M) Sdn. Bhd.	—	1
Daniel Tay先生	—	1,182
總計	—	1,183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坡元計值。

應付關連方款項的貿易及非貿易結餘於附註24披露。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28	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或然負債

年末，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零坡元)。

34 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爆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各國經已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動力)同樣受COVID-19監察措施所監控。本集團預期將會對二零二零年三月後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帶來持續影響，影響程度視COVID-19爆發的持續期間及全球經濟復蘇而定。為舒緩COVID-19爆發的影響，本集團已探索食品交付平台的商機，並將繼續探索進一步商機以拓展業務。於報告日期，管理層仍在評估整體財務影響，並將繼續監察COVID-19爆發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收入	24,262	21,325	18,581	15,7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60	3,264	3,785	3,387
所得稅開支	(1,203)	(1,000)	(656)	(250)
年度溢利	3,557	2,264	3,129	3,137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62	2,210	3,246	3,017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總資產	32,926	12,794	7,247	10,859
總負債	7,860	8,764	4,076	7,566
	25,066	4,030	3,171	3,29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5,066	4,030	3,171	3,293



物業一覽表

投資物業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 Anson Road #21-03/03A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辦公室	長期租約	100%



釋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或「年報」	指	本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10 Anson Road #26-11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德隆」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Daniel Tay先生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或「快餐帝國」	指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43)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特許經營商／持牌經營商」	指	單位特許經營商及總特許經營商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盧比」	指	印尼法定貨幣印尼盧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核數師」或「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印尼」	指	印尼共和國



釋義

「印尼總牌照」或「總牌照」	指	STSS Company(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總持牌經營商授出的總牌照，涉及(其中包括)於印尼使用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及授出附屬牌照以享有權利使用有關知識產權的權利
「上市」	指	已發行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於主板首次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包括西馬及東馬
「馬來西亞令吉」或「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總特許經營權」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SS Company授予總特許經營商的總特許經營權，乃就(其中包括)於其營運地區使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權利及授出附屬牌照以享有權利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權利而授出
「總特許經營商」	指	根據總特許經營權獲授特許經營權利的人士或實體
「總持牌經營商」	指	獲STSS Company(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授出印尼總牌照的總持牌經營商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Daniel Tay先生」	指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
「黃志達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志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自營」	指	由獨立第三方而非本集團營運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專賣店」	指	由前檯櫃位及廚房組成且不設座位的外賣店
「Pacific Asia Projects」	指	Pacific Asia Projects Pte. Ltd.，分別由黃志達先生的外父及外母Chong Kian Hin先生及Tham Mei Chan女士共同擁有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PLQ」	指	Paya Lebar Quarter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釋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就上市重組本集團的公司，其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回顧期間」	指	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堂食店」	指	由前檯櫃位、廚房及座位組成的自助式食肆
「自營」	指	由本集團經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值或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節
「士林專賣店」	指	以我們的 士林台灣小吃 ®品牌經營的專賣店
「士林專賣店及堂食店」	指	士林專賣店及士林堂食店
「士林堂食店」	指	以我們的 士林台灣小吃 ®品牌經營的堂食店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STSS Company」	指	The STSS Company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TSS Integrated」	指	STSS Integrated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英國」	指	英國
「西馬」	指	位處馬來半島及周邊島嶼的馬來西亞西部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倘英文名稱與中文翻譯不一致，應以英文名稱為準。